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文阁、吕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7）《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9）《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